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所公共场所电子监管系统设备维护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 0618-XFHY-1843ZCB

招标人: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所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07月

目 录

		草	_
-		、说明	
		1.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2	2.资金来源	3
		3.投标费用	
-		、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招标文件的修改	
-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7.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5
		3 .投标文件构成	
	9	9.证明提供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6
		10.投标报价	
		11.投标保证金	
		12.投标有效期	
		13.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ļ		、投标文件的递交	
		14.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投标截止期	_
		16.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样品递交	
-		、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9.组建评标委员会	
		20.投标义件的初甲与澄渭	
		21.仅你偏离与非头灰性啊应················· 22.比较与评价·······	
		22.比较与评价	
		23.优惠政束	
_		、确定中标····································	
/		、	
		26.确定中标人	
		27.中标通知书	
		28.签订合同······	
		29.履约保证金······	
第.	二章	章 合同一般条款	15
	1	1.定义	15
		, できな。 2.技术规范·······	
		3.知识产权·······	
	4	4.包装要求	16
		5.装运标志·······	
	6	5.交货方式	16
		7.装运通知	
		3.付款条件	
		9.技术资料	
		10.质量保证	
	1	11.索赔	18

12.延迟交货1	
13.违约赔偿1	
14.不可抗力	
15.税费1	
16.合同争议的解决2	
17.违约解除合同	
18.破产终止合同	
19.转让和分包	
20.合同修改2	
21.通知2	
22.计量单位	
23.适用法律	
24.履约保证金2	
25.合同生效和其它2	<u>′</u> 1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2	22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26
附件 1 投标书(格式)) Q
附件 2 投标一览表····································	
附件 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附件 4 服务说明一览表····································	
附件 5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 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35
附件 8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17
附件 9 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格式)	
附件 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5	
附件 11 服务承诺书	
附件 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五章 投标邀请	
第五章 投标邀请	•4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7
另八早 以你八次和贝什么	,,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6	50
NA □-1- □ 1.4.14 \\ \\ \\ \\ \\ \\ \\ \\ \\ \\ \\ \\ \\	
第八章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6	51
The state of the s	_
第九章 评分方法	58

第一册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 1.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招标人及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招标采购单位: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所。招标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 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招标代理机构。本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 公司。
- 1.2 合格的投标人才可以参加本次投标,具体要求详见第二册第六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1.3 凡受托为本次招标的项目进行方案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及相关联的附属机构,不得参加投标。
- 1.4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 1.5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5.1 提供虚假的资料:
- 1.5.2 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 1.6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 1.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 资金来源

2.1 财政资金。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4. 招标文件构成

4.1 要求提供货物及服务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

招标文件共九章,内容如下:

- 1. 投标人须知
- 2. 合同一般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
- 4.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 5. 投标邀请书
- 6. 投标须知资料表
- 7. 合同特殊条款
- 8.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9. 评标方法
- 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

5.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招标人对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 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6.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招标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 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 6.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代理

机构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7.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

- 7.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货物需求一览表"所列的所有项目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货物进行投标,但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 8.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 附件1——投标书(格式)
- 附件2——投标一览表(格式)
-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 附件4——货物说明一览表(格式)
- 附件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 附件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 7-1 企业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2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3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7-5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7-6 投标人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近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必须提交近 3 个月的缴费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7-7 投标人或制造商如为中小企业,投标时投标人和制造商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

明函》(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有关中小企业的界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执行。)

- 7-8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7-9 经营活动无违法记录承诺书
- 7-10 业绩证明(格式)
- 7-11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8——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 附件9——投标担保函(格式)
- 附件10——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附件11——服务承诺书
- 附件 1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

除上述 8.1 条外, 投标文件还应包括本须知第 9 条的所有文件。

9. 证明提供货物、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 9.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9.2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9.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书。
- 9.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9.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9.3 投标人应注意买方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10. 投标报价

- 10.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 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

- 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0.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0.3.1 投标货物包括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和培训等费用;
- 10.3.2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 10.4 为了方便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投标人可根据本须知 10.3 条的规定将投标价分成几部分,并不限制买方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 10.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依据本须知第20.3 条规定,将被认为是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0.6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

11. 投标保证金

- 11.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具体金额详见第二册"资料表")
- 11.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 (一)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签订合同的;
- (二)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招标机构同意, 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三)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11.3 投标保证金交纳形式及相关规定
- 11.3.1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北京地区:支票、电汇、投标担保函;

- 外 埠: 电汇、投标担保函。
- 11.3.2 投标担保函: 投标人以专业担保机构开具的投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保证金,可不再提供银行资信证明等类似文件。
- 11.3.3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格式及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

联系方式。

- 11.4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 11.1 和第 11.3 条的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 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1.5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与招标方签订合同并提交中标服务费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投标人凭收据退还投标保证金)
- 11.6 招标采购单位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除应当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还应当按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 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12. 投标有效期

- 12.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u>90</u>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 12.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3.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 13.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一 份和副本 四 份,电子版: 一 份(U 盘或光盘)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 13.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每一页由法定代表人或 其授权代表签字(姓氏或首字母)并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 表人授权书"参加开标会议(标准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 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处上 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 13.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 13.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4.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 14.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 14.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 "投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 14.3 为方便核查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投标保证金"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为方便退回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说明函"(格式见:附件3)与"投标保证金"一同密封,在投标时单独递交。14.4 所有信封上均应:
-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地址。
-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货物名称、招标编号和"<u>在</u>年月日<u>分</u>(**北京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填入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
- 3) 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
- 14.5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 14.6 若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15. 投标截止期

- 15.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代理机构,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地址。
- 15.2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 15.3 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6.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代理机构者,招标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 16.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 16.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16.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17. 样品递交

17.1 本项目无需样品。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招标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 18.3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前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 18.4 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现场签字确认。

19.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20.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20.1.1 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20.1.2 符合性检查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 20.2.2 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0.2.3 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为准; 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 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拒绝。

21. 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 21.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 21.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适用法律、缴税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 21.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投标将被拒绝或废标:

- 1、应交未交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5、除上述规定外,其他规定详见第九章"评分方法"。

22. 比较与评价

- 22.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 22.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考虑以下因素:
- 22.2.1 如投标人为中小企业,评标价格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 视同为中型企业(有关中小企业的界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执行)。
- 22.2.2 比较报价,同时考虑以下因素:
- (1) 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 (2) 技术规格有无偏离:
- (3) 财务状况;
- (4) 业绩;
- (5) 技术响应情况:
- (6) 售后服务承诺等。
- 22.3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23. 优惠政策

- 23.1 节约能源政策
- 23.1.1 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 23.1.2 政府采购属于节能清单中产品时,在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节能清单所列的节能产品。
- 23.2 环境保护政策
- 23.2.1清单中的产品有效时间以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为准,超过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的自动失效。
- 23.2.2 招标人采购的产品属于清单中品目的,在性能、技术、服务等指标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3.3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标准,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中国企业,且投标产品是中国小型和微型企业生产的,应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3.4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投标人应对提交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24.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25.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5.1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条件者为中标候选人。采用综合评分法,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

报价均相同的, 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26. 确定中标人

- 26.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或根据招标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 26.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 26.3 如果审查未通过,招标人将拒绝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对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进行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27. 中标通知书

- 27.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27.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8. 签订合同

- 28.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招标单位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 28.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 履约保证金

- 29.1 中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递交。
- 29.2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第 28 条或 29.1 条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和招标采购代理 机构将取消该中标决定,该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同时将结果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章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 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2.1 提交本项目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 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 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包装要求

- 4.1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 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 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5. 装运标志

5.1 卖方应在每一包装箱的四侧用不褪色的油漆以	醒目的中文字样做出下列标记:
收货人:	
合同号:	
装运标志:	
收货人代号:	
目的地:	
货物名称、品目号和箱号:	
毛重 / 净重:	
尺寸(长×宽×高以厘米计):	

5.2 如果货物单件重量在 2 吨或 2 吨以上,卖方应在每件包装箱的两侧用中文和适当的运输标记,标明"重心"和"吊装点",以便装卸和搬运。根据货物的特点和运输的不同要求,卖方应在包装箱上清楚地标有"小心轻放"、"防潮"、"勿倒置"等字样和其他适当的标志。

6. 交货方式

- 6.1 交货方式一般为下列其中一种,具体在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
- 6.1.1 现场交货:卖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现场。有关运输和保险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所有货物运抵现场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2 工厂交货:由卖方负责代办运输和保险事宜。运输费和保险费由买方承担。运输部门出具收据的日期为交货日期。
- 6.1.3 买方自提货物:由买方在合同规定地点自行办理提货。提单日期为交货日期。

- 6.2 卖方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u>5</u>天前以电报或传真形式将合同号、设备名称、数量、包装箱件数、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和备妥交货日期通知买方。同时卖方应用挂号信将详细交货清单一式6份包括合同号、货物名称、规格、数量、总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包装箱件数和每个包装箱的尺寸(长×宽×高)、货物总价和备妥待交日期以及对货物在运输和仓储的特殊要求和注意事项通知买方。
- 6.3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卖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 否则,卖方应对超运部分引起的一切后果负责。
- 6.4 交货期详见"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7. 装运通知

- 7.1 在现场交货和工厂交货条件下的货物,卖方通知买方设备已备妥等待运输后 24 小时之内,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运输工具 名称及装运日期,以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
- 7.2 如因卖方延误将上述内容用电报或传真通知买方,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损失应由卖方负责。

8.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二册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9. 技术资料

9.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合同生效后<u>5</u>天之内,卖方应将设备的技术资料一套,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送到买方处。

- 9.2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设备一起发运。
- 9.3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卖方将在收到买 方通知后 5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10. 质量保证

10.1 卖方须保证设备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 10.2 卖方须保证所提供的设备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和保养,在其使用寿命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设备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须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 10.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货物的数量、质量、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设备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___24___小时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设备或部件。
- 10.4 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 10.5 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合同项下货物服务的质量保证期为 <u>12</u>个月。(详见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11. 索赔

- 11.1 如果设备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第 10.5 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实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除外)。
- 11.2 在根据合同第 10 条和第 11 条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1.2.1 在法定的退货期内,卖方应按合同规定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如已超过退货期,但卖方同意退货,可比照上述办法办理,或由双方协商处理。
- 11.2.2 根据货物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买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或由有权的部门评估,以降低后的价格或评估价格为准。
- 11.2.3 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 / 和修补缺陷部分,卖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买方所发生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卖方应按合同第 10 条规定,相应延长修补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 11.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_3_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

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u>3</u>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2.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从合同款或从卖方开具的履约保证金保函中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12. 延迟交货

- 12.1 卖方应按照"货物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中买方规定的时间表交货和提供服务。
- 12.2 如果卖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货,买方有权提出违约损失赔偿或解除合同。
- 12.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买方。买方收到卖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酌情延长交货时间。

13. 违约赔偿

13.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4. 不可抗力

- 14.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 14.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3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 14.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u>3</u>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15. 税费

15.1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16. 合同争议的解决

- 16.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北京市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16.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16.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17. 违约解除合同

- 17.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 17.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14.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 17.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 17.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 17.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 17.1.3.1.1"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 17.1.3.1.2"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 17.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8.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8. 破产终止合同

18.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9. 转让和分包

19.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9.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20. 合同修改

20.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21. 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2. 计量单位

22.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3. 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24. 履约保证金

24.1 中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规定递交。

25. 合同生效和其它

25.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25.2 本合同一式<u>四</u>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u>一</u>份,招标代理机构执<u>一</u>份,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执<u>一</u>份。

第三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政府采购合同(以实际签订的合同为准)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买方:	
卖方: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买方)_		(项	目名称	()中所	需的_			_(货物	物及服	务
名称) 经_			(招标	采购单	位)以	٨		(招标	示编号) 招标	示文件	,
在国	内		_ (公开	-/邀请)	招标。	经评	示委员	会评	定		_(卖	方)为	中
标人	。买、	卖双方同	司意按照	下面的	条款和	条件,	签署本	司合之					
	为保	证"北京市	 通州区	卫生和	计划生	育监督	所公共	场所	电子	监管系	统设金	备维护	服
务项	目" ī	E常运行,	甲乙双	方经友	好协商。	,就买	方	套系	统运	转维护	服务	签订本	合
同,	共同作	言守。											
	一、月	服务周期:	自	_年	月	起至_	年_	/	月	_日止。)		
		住护服务 项	万月及价	格. 见	附表								

序号	维护仪器设备	单价	数量	总价	备注
1					
2					

三、付款方式: 。

四、产品报修后卖方2小时内予以答复,8小时内到达现场。

五、双方权利义务:

- (1) 买方需要变更产品品种、规格时,应及时通知卖方。
- (2) 买方有权监督卖方对合同的履行情况,如卖方未按合同约定提供维护,买 方有权扣除卖方未提供服务部分的相应价款。
 - (3) 卖方应按合同规定,按时、按质、按量交货。
 - (4) 卖方负责按照维护合同约定定期更换试剂,清洗、校准设备。
 - (5) 卖方将货运到买方指定目的地。
- (6) 卖方负责于 2018 年 月 日前提供 2018 年 月 日至 2019 年 月 日 的数据分析及维护记录。
- (7)如在使用过程中,买方需要更换设备安装地点,则由卖方提供相应交通工具和人力。

(8) 在线监测设备产生的水电费由卖方承担。

六、违约责任:

- 1、买方因未及时通知卖方变更产品品种、数量,给卖方造成损失的,应按照卖方的实际损失进行赔付。
- 2、买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和要求提供有关资料、交货场地等,承担交货延迟责任。
 - 3、如买方无故拒绝接货,应承担卖方因此所受的损失。
 - 4、由于装运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卖方负责。
- 5、如因卖方维护不及时对造成监测数据确实,探头监测数据异常等,买方将按 照出现异常数据或丢失数据时长,扣除合同中相应价款。
- 6、甲乙双方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无法正常履行合同,可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七、凡有关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协商解决,则应由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八、其他未尽事项由双方协商达成书面协议。

九、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招标单位:	中标单位:
名 称: (印章)	名 称: (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地 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开户银行:	 开户	自银行:	
	.1.1.	н	
帐 号:	帐	号:	

第四章 附件--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附件1——投标书(格式)

附件2——投标一览表(格式)

附件3——投标分项报价表(格式)

附件4——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格式)

附件5——技术规格偏离表(格式)

附件6——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附件7——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

- 7-1 企业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2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3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7-5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 资信证明
- 7-6 投标人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近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必须提交近 3 个月的缴费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7-7 投标人或制造商如为中小企业,投标时投标人和制造商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有关中小企业的界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执行。)
- 7-8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7-9 经营活动无违法记录承诺书
- 7-10 业绩证明(格式)
- 7-11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附件8——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附件9——投标担保函(格式)

附件10——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附件 11——服务承诺书

附件 1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 (招标代理机构)_

根据	居贵方为 <u>(项目名称)</u> 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 <u>(招</u>	标编号),签字件	Ç
表 <u>(姓名、</u>	<u>、职务)</u>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u>(投标人名称、地址)</u> 提交	下述文件正本	<u>-</u>
份及副本	本 <u>四</u> 份:		

- 1、投标一览表
- 2、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 3、投标分项报价表
- 4、货物服务说明一览表
- 5、技术规格偏离表
- 6、商务条款偏离表
- 7、资格证明文件
- 8、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技术资料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 - (4)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_____日历日。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投标人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果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 (6) 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1 条规定,我方承诺,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 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 (7)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名称(全称)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
投标人银行帐号
投标人公章
□ 10 0

10、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附件2 投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	序号 招标内容		序号 招标内容		字号 招标内容		招标内容 (人民币/元)		服务期	服务地点	投标声明	备注
投标人	名称(盖	章) :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1、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递交。

2、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附件3中的总价相一致。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报价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2						
3						
4						
5						
6						
投标人授权代表	表签字			,	•	
投标人(盖章):						

-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 2.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附件4 服务说明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服务期	服务地点	其它
1						
2						
3						
4						
5						
6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	
投标人(盖章):	

注: 各项服务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附件5 技术规格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持	召标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投标	示人授权代表	签字:				
投标	示人(盖章): <u></u>			-		

注:

- 1. 投标人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相应,逐条应答;
- 2. 无论正负偏离均须对偏离情况作具体说明。

附件6 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					
投标人	受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	/					

注:

- 1、商务偏离表主要针对招标文件商务条款(包括招标文件中服务期、付款条件、培训,以及服务技术文件等)填写;
- 2、对招标文件有任何偏离应列明,并标明"其他无偏离";
- 3、对招标文件无偏离应标明"全部无偏离"。

附件7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目 录

- 7-1 企业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2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3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 7-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7-5 投标人的资信证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7-6 投标人须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近三个月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必须提交近3个月的缴费社会保障资金的入账票据凭证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 7-7 投标人或制造商如为中小企业,投标时投标人和制造商均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统一格式,需提供原件。有关中小企业的界定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规定执行。)
- 7-8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 7-9 经营活动无违法记录承诺书
- 7-10 业绩证明(格式)
- 7-11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附件8——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 附件9——投标担保函(格式)
- 附件 10——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 附件 11——服务承诺书
- 附件 12——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 7-1 企业营业执照的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7-2 组织机构代码证书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7-3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7-4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u>(国家或地区的名称)</u>的<u>(公司名称)</u>的在下面签字的<u>(法人代表姓名、职务)</u>代表本公司授权<u>(单位名称)</u>的在下面签字的<u>(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u>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u>(项目名称)</u>的<u>(项目编号)</u>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	<u>-</u>			-
被授权人签字_				-
公司盖章:				-
附: 被授权人姓名:				
详细通讯地址:				-
邮政编码:_				
传 真:				-
电话:				-

附件 7-5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证明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 1、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本单位上一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 2、如投标人为新成立单位,无法提供审计报告,则需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公章。
- 3、如投标人无法提供近年度的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则需提供开户银行 出具的资信证明。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也可提供开户银行在开标目前三个 月内开具资信证明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保留审核 原件的权利。
- 4、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 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 7-6 纳税证明、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复印件加盖公章)

说明:(必须提交近3个月的缴费社会保障资金及缴纳税收的入账票据凭证复 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 7-7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
[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
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的划分标
准,本公司为(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
业承担工程、提供货物及服务,或者提供其他(请填写:中型、小型、微
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7-8 监狱企业声明函(如适用)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的规定,我单位<u>(单位名称)</u>为该文件中所指的由司法部认定的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本单位参加招标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项目招标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 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 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随函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本声明函无效。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附件 7-9 经营活动无违法记录承诺书

- 1、近三年(2015年至今)经营活动无违法记录承诺书(格式自拟)
- 2、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查询的投标单位信用记录的查询结果无不良记录(查询日期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后,提供网页复印件加盖公章)

附件 7-10 业绩证明(格式)

(近五年同类项目 2013 年至今)

序号	业主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联系方式	是否有用户 反馈意见

说明:

- 1、投标人必须提供中标通知书,并且提供能够证明上述业绩真实性的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中必须至少包括合同的甲乙双方、合同详细标的和双方签章及生效时间;
 - 2、所有合同复印件应清晰,并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 3、投标人应在不涉及商业秘密的前提下尽可能提供详细的合同复印件内容;
- 4、上述业绩中,如有业主或是主管部门的书面评价意见,请一并提供同类项目业绩的用户反馈意见:
- 5、如是经销商或代理商参加投标,须提供本公司的业绩;如是生产厂商参加投标,须提供生产厂商的业绩。

投标人名称 (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月日

附件 7-11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 1. 投标人须提供上述附件中未列明而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予以证明。
- 2. 国家、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投标人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投标人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 生产许可证;销售许可证等。
- 3. 国家、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货物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则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 医疗器械注册证; 安全质量许可证或 3C 强制认证;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规定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等。
- 4. 货物质量认证及环境认证(IS09001、IS014001 系列等)文件、获奖证书、 专利、品牌荣誉证书等(如有的话,提供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附件8 投标保证金说明函

致: 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就缴纳本次投标(招标编号:)的保证金,说明如
下:
1、投标保证金金额(大写)元,以元(支票/汇票/电汇/投标
保证金保函)方式支付。
2、在担保期内,贵公司根据下列事实中的任何一点,即可无条件地扣留保证金。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撤回投标的;
(2)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投标人
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或失实资料的;
(3)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规定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5) 中标人不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3、如需要,请贵司按以下银行账户退还保证金,按以下地址邮寄有关单据: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名称:
账号:
联系人:
地址:
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9 投标保证金保函格式(格式)

(如投标保证金采用保函格式递交才需要开具)

		招标	标编号:	
(招标人或招标代	理机构):			
鉴于(以下简称"投标	5人") 拟	参加编号为_		的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投标,	根据本项目]招标文件,	投标人
参加投标时应向你方交纳投标保证金,	且可以投	t 标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技	と 标保证
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以保证的方法	式向你方	提供如下投	标保证金担何	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 在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	我方承担	保证责任:		
1. 中标后投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	或者招标	代理机构签	订《政府采则	勾合同》;
2. 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应当缴纳保证	金的其他	也情形。		
(二)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最高金额为	人民币_	元(大	写),
即本项目的投标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的保证期间为: 自本保函生效之日	起个	月止。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存	E本保函的	录证期间内向	可我方发出书	拓索赔
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	支付款工	页应到达的则	长号,并附有	可证明投
标人发生我方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事	实材料。			
2. 我方在收到索赔通知及相关证明材料	¥后,在_	工作日	日内进行审查	ī ,符合
应承担保证责任情形的,我方应按照你	方的要求	大代投标人向]你方支付招	} 标保证
金。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引	长保证责任	£的,自保证	E期间届满沙	尺日起,
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贵方履行了保证	E责任后,	自我方向你	r 贵方支付款	炊项 (支

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我方保证责任终止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五、免责条款

- 1. 依照法律规定或你方与投标人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投标人投标保证金义务时,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 2. 因你方原因致使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第(一)款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3. 因不可抗力造成投标人发生本保函第一条约定情形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 4. 你方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招标文件进行任何澄清或修改,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 我方对加重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澄清或修改经我方事先书面同意的除外。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由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 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北京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专业担保机构联系方式

一、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100 号光耀东方写字楼 9 层

联系电话: 010-88822573 传真: 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 bianzw@guaranty.com.cn

二、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电话: 58528750 58528760 传真: 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三、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 12 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 28 层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附件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 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	项目招标中若获	山标(招标
	的一种,向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支付	
费。		
开户名全称:北京先锋寰宇	2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行西三环支行	Ī	
银行帐号: 11092585371070	03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标	示准和办法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	的《招标代
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	即(计价格[2002]1980 号)服务招标收费	身标准和国
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	改办价格
[2003]857号) 执行。招标	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定率累进的计费方式	弋,上下浮
动幅度不超过 20%。		
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	田书的同时向招标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	3务费及在
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所发生	上的其他费用(如:评标会务费、评标专家	的差旅费、
劳务费、公证费)。中标人	如未按上述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没收	文 其投标保
证金,并将其登入政府采购	均黑名单。特此承诺!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		
地址:		
电话:	<i>11</i> - 1 -	
电子函件:	邮编: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	(承诺方盖章	<u>i</u>)
承诺日期:		

附件11 服务承诺书

此承诺由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并结合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据实填写,格式 由投标人自定,主要内容应包括:质量保证、服务体系、人员和价格、日常服务 费等。

附件12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文件

- 1. 项目实施组织方案,售后服务承诺等;
- 2. 技术需求应答书;
- 3. 产品的配送计划及保障措施等。

第二册

第五章 投标邀请

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名称)受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所(招标人)的委托,就"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所公共场所电子监管系统设备维护服务项目(招标编号:0618-XFHY-1843ZCB)"(以下简称项目)所需的货物及服务,以国内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招标。现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就下列货物及服务提交密封投标。

1、 序号、招标内容、服务期、用途、简要技术要求、预算金额:

序号	招标内容	服务期	用途	简要技术要求	预算金额 (万元)
1	公共场所电 子监管系统 设备维护服 务	1年	电子监管	1. 软件及附属设备 维护; 2. 泳池水质电 子监管系统现场设 备维护; 3. 设备部件 维修等(详见招标文 件第八章)	30

注:具体货物服务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八章《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 2、 投标人资质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 2) 企业信誉良好,有足够资金能力来承担项目实施;
- 3) 投标人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 投标人近三年(2015年至今)没有重大违法经营记录:
- 5)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 6) 投标人须具有承担本项目所需求的足够专业人员、经验和技术能力;
-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8) 其他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 3、招标文件的获取
- 1) 请投标人于 2018 年 7 月 25 日至 2018 年 8 月 1 日上午 9 时~11 时,下午 13 时~16 时(北京时间,节假日休息),通过电话、传真或亲自到招标代理人处咨询项目信息、报名及购买招标文件,潜在投标人购买招标文件时应携带如下材料:
- (1)法人身份证明、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2)企业法人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及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 (3) 投标报名表:
- (4) 行业相关资质证书复印件;
- (5)法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 (6) 保密承诺。
- *(以上报名资料都须投标单位加盖单位公章,模板以邮件、电话形式从招标代理机构索取)。
- 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人民币<u>300</u>元,售后不退。可以以现金、汇款或转帐支票的形式付款,如需邮寄招标文件,需另付邮寄费人民币<u>50</u>元。招标代理将不对邮寄过程中可能发生的延误或丢失负责。招标文件售后不退,投标人不能对未登记购买的包进行投标。
- 3) 招标文件获取地址: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小南庄400号,中国妇幼保健协会一层)
- 4、投标保证金:应于 2018 年<u>8</u>月 <u>16</u>日上午 <u>9:00</u>时(北京时间)之前由投标人代表亲自递交,**并须按招标文件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 <u>6000</u> 元整。逾期或不符合规定递交的恕不接受。
- 5、投标文件的递交: 兹定于 2018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00 时(北京时间)在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小南庄 400 号,中国妇幼保健协会一层)公开开标。届时请参加投标的代表出席开标仪式。
- 6、评分方法和标准: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标准详见招标文件评分办法部分。
- 7、招标人: 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所
-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云景东路 79号

招标代理机构: 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小南庄 400 号, 中国妇幼保健协会一层

邮编: 100089

电话: 010-68489858 转 834

传真: 010-68488929

邮箱: zhoumantang@drugnet.com.cn

联系人:周先生

8、招标代理机构银行信息如下:

开户名称: 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行西三环支行

银行帐号: 110925853710703

第六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以下简称《资料表》)所列内容是对招标文件第一册"投标人须知" 修改和补充,如有矛盾,以本资料表内容为准。

条款号	内容
	招标人: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所
 投标人须知 1.1	地 址:北京市通州区云景东路 79 号
	电 话: 010-69554251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万泉河路小南庄 400 号,中国妇幼保健协
	会一层
	邮编: 100089
投标人须知 1.1	电话: 010-68489858 转 834
	传真: 010-68488929
	邮箱: zhoumantang@drugnet.com.cn
	联 系 人: 周先生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有独
	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企业信誉良好,有足够资金能力来承担项目实施;
	3) 投标人应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投标人近三年(2015年至今)没有重大违法经营记录;
	5) 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
*投标人须知 1.2	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
*1文4小人>贝从 1. 2	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
	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的供应
	商,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6)投标人须具有承担本项目所需求的足够专业人员、经验
	和技术能力;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其他条件详见招标文件。

*投标人须知 7.1	投标人应对所投标产品的全部内容投标,不得拆分。
*投标人须知 11	投标保证金金额: 陆仟元整 投标保证金递交时间: 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有效期截止日后三十(30) 天内保持 有效。 投标保证金形式: 电汇、支票、汇票、投标担保函 1. 如投标保证金以电汇形式缴纳,必须在开标日前汇入招 标代理机构账户,以到账为准,否则投标被拒绝; 2. 如以支票形式缴纳仅限北京市的银行出具的支票; 3. 如以支票、汇票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该票据应为有效 票据; 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开具出无效票据或错票,将 被视为没有根据本招标文件规定随附投标保证金,该投标 为非实质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开户名称: 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招行西三环支行 银行帐号: 110925853710703
*投标人须知 12.1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投标人须知 13.1	投标文件:正本: <u>一</u> 份; 副本: <u>四</u> 份; 电子版: <u>一</u> 份 (U 盘或光盘)
投标人须知 15.1	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先锋寰宇招标有限公司第一会议室。 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将投标保证金说明函和开标一览表分别密封在两个信封内,单独递交。 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018 年 8 月 16 日上午 9:00 4. 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5. 开标地点:同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投标人须知 20.3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5. 投标文件每一页未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的				
	(姓氏或首字母);				
	6. 除上述规定外, 其他规定详见第九章"评分方法"。				
	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包括:价格、技术、使用案例、售后				
投标人须知 21.3	服务等。具体详见第九章评分方法中的规定,如果两者之				
	间有抵触,应以第九章为准。				
	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金额的10%。				
投标人须知 29.1	履约保证金货币:人民币。				
	履约保证金于服务期结束后退还。				

第七章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 条款为准。合同特殊条款的序号将与合同一般条款序号相对应。

定义

- 1.5 买方:本合同买方系指: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所。
- 1.6 卖方:本合同卖方系指:中标供应商。
- 1.7 现场:本合同项下货物送达地点: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所。
- 6、交货方式
- 6.1 本合同项下的货物交货及服务方式为: 现场。
- *6.2服务期: 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 7、履约保证金:卖方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金额的10%给买方, 履约保证金在服务期结束后1个月内,买方全额退还给卖方。
- *8、付款方式: 合同生效并且卖方支付履约保证金后, 买方向卖方支付全部货款(合同总价金额的100%)。
- 12、索赔:
- 12.1 索赔通知期限: 3 天。
- 15、不可抗力:
- 15.2 不可抗力通知送达时间:事故发生后3 天内。
- 28、合同生效和其它
- 28.2 本合同一式 四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买方和卖方各执 一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一 份,北京市通州区财政局执 一 份。

第八章 货物服务需求一览表及技术规格

一、项目内容

为确保通州区卫生安全,提高卫生监督效率。我单位依托于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所的服务器等网络设备,在本区设立了公共场所电子监管系统,包含泳池水质在线监测点 10 个。为确保电子监管系统稳定有效运行,并起到监测预警作用,现拟对 10 个在线监测点设备和软件维护工作进行招标。项目内容包括对本区的 10 个在线监测点现场的在线监测设备进行维护保养和耗材更换,软件的维护和升级服务,及其他附属设备的维护。

二、技术规格及服务需求

(一)软件及附属设备维护(远程数据托管)					
序号	名称	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卫生监督实时在 现监控数据采集 系统软件	检查卫生监督实时在现监控数 据采集系统软件的工作状态及 各种事件日志,包括数据采集情 况统计,数据库存取情况日志, 持续优化改进提高效率和数据 吞吐率,修复可能出现的问题	年	1	
2	卫生监督实时在现监控管理软件	收集卫生监管不断增长的需求 和使用中的问题,持续更新升级 和优化。通过管理程序定期监管 系统的工作状态,收集整个系统 的运行情况统计分析,不断优化 系统功能和性能。	年	1	
3	游泳池水质在线 监控管理系统平 台数据分析展示 与发布系统 (WebServer)软	收集卫生监管使用中的问题和 建议,提供量身定制的功能更 新、升级和维护以及界面持续优 化改进,不断增加卫生监管类业 务报表和统计报表以适应不断	年	1	

	件	增长的需求。			
		手机客户端 APP 功能持续升级改			
		进以适应用户新的业务需求,适			
移动智能客户端4	移动智能客户端	应智能手机频繁升级的安卓操			
	作系统,适应不同手机机型及不	年	1		
	京5U-X-17	同品牌 PAD 的分辨率变化,修复			
		在使用过程中出现的各种问题,			
		优化系统工作性能。			

((二)泳池水质电子监管系统现场设备维护						
序号	名称	描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设备传感器校准	各分析仪流通池及比色腔专业 净洗。 手持快检设备同位置各参数检 测。 快检设备与现场设备检测值比 对。 问题分析仪归零初始化,最终标 定值分析,数字量重置。 分析仪光源聚光镜与感光窗口, 电极玻璃体净洗擦拭。 各分析仪专用标定液标定。 数采仪的数据集中器的精确度 信号发生器检查及标定。	台/年	10			
2	设备常规维护保 养	结构外观的平稳度、密封等级、 部件检查及处理。					

		强弱电部分的电源、线路、设备、		
		元器件检查,安全隐患排查与排		
		障。		
		水路部分的流通等级评估、管路		
		维护,部件老化判定,部件清洗,		
		畅通能力保持,渗漏排除。		
		设备部分的老化部件、元器件判		
		定。检查、调校、测试与紧固。		
		余额核对,后台查看主系统巡		
		检,通讯等级评估。		
		设备内外部专业除尘,污垢清		
		除,积水废液清理。结构、部件		
		锈蚀处理。		
		危险品运输,特种专业人员指示		
3	试剂更换	剂、缓冲剂、指示盐配比,混合		
		液替换,设备重置,测试,调校。		
		余氯分析仪专用比色法 DPD1 余		
		氯试剂,含指示剂 24G、指示剂溶		
4	泳池余氯试剂	液 473ML、缓冲溶液 473ML。余	年	10
		氯检测剂保质、消耗、更换频率:		
		每台月各一套;1年12套		
		PH 电极专用标定液 (型号:		
		PH4+7+10) 的单位包装为 50ml/		
		瓶。每处现场设备 PH 标定液消		
5	PH 标定剂	耗量为 50m1/次, 每个月标定 1	年	10
		次,12 次每年。因此得出如下计		
		算方式:50m1每月1次*12=600m1		
		每年/50m1/瓶=12 瓶		

6	浊度标定液	浊度分析仪专用标定液 (型号: STABLCALSTD, 20NTU) 的单位包装为 1000m1/瓶。每处现场设备浊度标定液消耗量为 250m1/次,每 3 个月标定 1 次, 4 次每年。因此得出如下计算方式: 250m1 每 3 月 1 次*4=1000m1 每 年/1000m1/瓶=1 瓶	年	10
7	ORP 标定剂	ORP 电极专用标定液 (型号: 222±15mv)的单位包装为 50m1/ 瓶。每处现场设备 ORP 标定液消耗量为 50m1/次,每个月标定 1次,12 次每年。因此得出如下计算方式:50m1每月1次*12=600m1 每年/50m1/瓶=12 瓶	年	10
8	物联网卡流量信息费	i量信 一年 12 个月 (20 元/月)		10

序号	名称	描述	备注
1	电子监管设备维修费	浊度灯泡 10 个, ORP 电极 2 个、PH 电极 2 个、温度电极 5 个、温度变送器 5 个、余 氯年度维护组件 10 套。	

三、设备技术参数

	类别	序号	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要求
	软	1	卫生监督实时在	支持 GPRS/CDMA/3G/4G 等无线通信方式,支持
,	件	1	线监控数据采集	Internet 或无线专线数据接入,集成短信预警平

		系统软件	台。集成数据采集系统、数据业务自动分析处理
			系统、远程指令控制系统等。
	2	卫生监督实时在	能够满足水质在线电子监测管理需求,包括数据
	۷	线监控管理软件	采集、信息综合管理。
		卫生监督在线监	
		控管理系统平台	
	3	数据分析展示与	基于卫生监督业务需求的数据分析展示和发布,
	3	发布系统	基于权限登录系统。
		(WebServer) 软	
		件	
		移动智能客户端	支持基于 Android 系统的智能终端 APP, 用户/
	4	系统软件	密码的授权登录, GIS 地理信息操作界面, 预警
		31-26-27(1)	推送消息等。
	5		余氯:
			测量方法: DPD 比色法;
			测量范围: 0~5mg/L 余氯;
			准确度: ± 5%或± 0.035mg/L按C12计,取较
			大者;
			测量精度: ± 5%或± 0.005mg/L 按 C12 计,取
			较大者;
硬		游泳池终端在线	最低检测限: 0.035mg/L; 样品温度: 5~40℃。
件	O	监测设备	浊度:
			测量方法: 90°散射光。量程: 0.001-9.999;
			准确度: 读数的± 2%或±0.015NTU;
			重现性: 优于读数的士 1.0% 或士 0.002, 取大
			者;
			响应时间:步进响应,初始响应为1分钟,间隔
			响应 15 秒。流速: 200~750mL/min;
			工作温度:对于单传感器系统为0~50℃,对于

双传感器系统为 0~40℃;

样品温度: 0~50℃。

标准方法:标准方法 2130B, USEPA180.1。

PH 探头:

测量范围: 0~14ph; 测量方法: 电极法:

测量精度: ±0.05ph; 分辨率: 0.01ph;

反应时间: ≥30 秒; 测量周期: 连续;

带温度补偿传感器;信号输出:4~20mA。

ORP 探头:

测量范围: -2000~2000mv; 测量方法: 电极法;

测量精度: 量程的 0.1%; 分辨率: 0.1mv;

反应时间: ≥30 秒; 测量周期: 连续;

带温度补偿传感器;信号输出:4~20mA。

水温探头:

测量范围: 0~100℃: 测量方法: 铂电阻:

测量精度: ±0.5℃:

测量周期: 连续; 电源: 24V; 信号输出: 4~20mA。

无线数据采集传输仪:

集自动数据采集、数据存储和数据传输功能为一体;符合国家相关数据传输和接口标准相关技术规范。数据采样周期: ≤ 10 s。工作温度: $-20\sim 50$ °C;存储温度: $-20\sim 55$ °C。相对湿度: 5-95%RH无凝露。应考虑数据采集设备与电气电源的屏蔽隔离措施。数据传输延时 ≤ 20 s。无线通信速率 ≥ 4800 bps;无线通信误码率 $\leq 10\sim 6$ (-133dBm,9600bps)。配备箱体,材质为不锈钢,符合IEC529、IEC144要求。串口通信速率:1200/2400/4800/9600bps 可选。支持GPRS/CDMA/3G/4G等无线通信方式以及有线传输,电磁兼容通过第三方权威检测机构的检测,

			平均无故障时间不小于60天。
			整体机柜:
			集成所有监测仪器、数采传输设备、电源设备;
			结构合理,便于维护;安装简便,防潮设计。
	6	数据流量卡:用于	每台无线数据采集传输仪,需要配备物联网卡1
		数据传输	张,用于数据无线传输。

四、服务要求

- 1、服务方式及响应时间:在合作期限内,供应商24小时热线响应,在接到电话要求后按承诺时限解决采购方问题。
- 2、列出应急情况处理及其他服务承诺内容。
- 3、投标人所投内容必须与现有电子监管系统及其设备完全兼容。

五、保密条款

供应商服务人员在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过程中所获得的信息,包括未经限制的从采购人的最终用户处获得的任何信息,最终用户的办公文档以及供应商服务人员通过本要求获得的其他的可用资料,其所有权属于采购人,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外传。除了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使用于任何其它用途。未得到一方许可,另一方不得复制、下载、存储或转移信息资料,也不得将信息资料透露给任何第三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应追究其法律责任。

六、服务期限

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018年11月1日至2019年10月31日。

第九章 评分方法

为规范评审工作程序,切实做好<u>北京市通州区卫生和计划生育监督所公共场</u> <u>所电子监管系统设备维护服务项目</u>的招标评审工作,特制定本评审办法。

- 一、评审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3、《评审委员会和评审办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等七部委12号令)
- 4、《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
- 5、本项目招标文件
- 6、其它适用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 二、评标原则及废标规定
- 1、评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根据各项技术和服务因素及性价比对投标人和投标货物进行综合评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各项因素:

- (1) 报价:
- (2) 综合实力;
- (3) 技术响应能力:
- (4) 售后服务和备件供应等:
- (5) 市场知名度,美誉度;
- (6) 销售业绩:
- (7) 优惠承诺等。
- 2、无效投标处理规定: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开标前应当场予以拒绝,不再进行评标:

- (1)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
- (3) 未按招标文件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4) 根据现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按无效投标处理:
- 1)未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的;
- 2) 投标文件中被要求加盖公章的内容(包括投标一览表)无投标人盖章,并无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的;

- 3)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确认的;
-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 5)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的:
- 6)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它投标报价, 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 材料的, 或者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其个别成本的; 投标报价超出政府采购预算 的;
- 7)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或者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投标货物技术规格/数量/类型不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规格书以及国家有关技术规格标准,国家有关政府采购规章制度的要求;
- 8)未响应招标文件提出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 3、废标处理规定: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三、评审委员会

评审活动依法成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在启封前组建,评审委员会由评审专家 库中抽取产生的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总数为<u>5</u>人。评审委员 会成员的名单在中选结果确定前严格保密。

评审委员会主任由评审委员会成员在评审工作开始前推举产生。

四、评审纪律

- 1、开标后至招标人公布中标结果之前,有关投标文件的检查、澄清、评审等信息和资料对与本过程无关的供应商及其他人员保密。
- 2、评审委员会成员均不代表各自的单位或组织,在评审期间实行封闭管理,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 3、供应商不得对招标人或有关工作人员施加任何影响和试图获取评审信息,违者 将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4、开标直到中标签约过程中的所有文字材料不得带出评审场所,由专人保管及处理。

五、评审程序

- 1、(1) 评审准备工作
 - a、评审委员会推举评审委员会组长;
 - b、评审委员会熟悉和掌握招标文件和评审办法;
 - c、评审委员会熟悉招标人提供的评审表格;
 - d、其他与评审有关的重要信息和数据等的准备。
 - (2) 初步评审
 - (3) 投标报价评审
 - (4) 商务、技术部分评审
 - (5) 若有疑问对供应商进行质询
 - (6) 评审得分汇总
 - (7) 推荐中选候选人
- (8) 完成评审报告
- 2、对投标文件实质响应的初评
- 2.1 在递交投标文件后,招标方将组织审查投标文件是否:
- 2.1.1 合乎规范;
- 2.1.2 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编写完整;
- 2.1.3 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 2.1.4 签发适当:
- 2.1.5 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2.2 在进行详细评价之前,招标方将确定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做了实质性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即它所包含的内容与招标文件里的商务条款和技术规范有本质性偏差,将作为废标处理。投标截止日期以后,投标方将无权对有偏差的部分进行修改、撤回。
- 2.3 实质性响应应答是指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和技术规范要求而无实质性的偏差。实质性的偏差是指本应答项下,投标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数量、

质量及交货、支付等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造成了对招标方需求的实质性的影响,或采用与招标文件有实质性差异的方式,从而限制了招标方在本招标项目下的权利或投标方的义务。

- 2.4 投标方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实质响应投标文件的依据是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附带其他条件。
- 2.5 如果确定投标文件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则投标方将其作为废标处理,在此情况下,投标方无权对投标文件偏差部分进行修改。
- 2.6 招标方可以接受与招标文件要求不完全相符但又未构成实质性偏差的投标文件。
- 3、对投标文件的评价和比较
- 3.1 评审委员会将对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商务、技术综合评审进行比较。
- 3.2 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综合评分为基础。
- 3.3招标方不允许任何投标方在其已提交的投标文件内有任何含糊不清的投标总价(包括总价和分项报价)。否则该投标文件作为废标处理。
- 4、算术性错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正
- A、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大写)有差异的,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B、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为准。除非评审委员会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则应以标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C、当明细项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应答文件总价时,应该以投标文件总价为准,并 修改相应项目的合价和单价。
- D、投标单位报价有漏项时,按其他投标单位此项报价的最高价计算商务得分,若该供应商最终中标,则按其所报价格执行,视同漏项已包含在此报价中。

按照以上原则对算术性错误(如果有)进行更正后,招标单位将更正结果通知投标单位,以确定更正后的各项报价;如果投标单位拒绝接受更正,则该供应商失去中标资格。

5、综合评价及争议解决方案

评审中如出现特殊问题或争议,由评审委员会主任决定,未选举评审委员会主任的 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评审委员会全体成员集体决定。

6、重新招标

评审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经评审委员会评定的有效供应商不足三个且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而否决所有投标时,招标人应依法重新组织招标。对于综合得分相同的,按商务、技术部分评审得分的次序排名,如得分再相同的,按同类业绩数量排名。

7、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

评审项	评审内容	分	评分原则
计单项	好甲 四 分	值	计分原则
报价 (20 分)	价格因素	20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评标价)×20%×100评标基准价:经算术修正后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且所投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投标价格给予6%的价格扣除后参与价格分数计算)
商务部	业绩案例	15	提供近五年(2013年至今)在同类卫监部门承担过 类似监测设备(监测指标需与本次招标要求指标一 致)的泳池水质在线监测项目,提供一个得3分, 最多15分。 本项涉及案例不得重复,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原件 备查。
分(32分)		17	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平台数据采集处理系统软件、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综合管理客户端软件、游泳池水质在线监控管理系统平台数据分析展示与发布系统(WebServer)软件、移动智能客户端系统软件、GIS地理信息系统支持、数据接口维护管理、数据备份管理;提供系统、软件的维护与升级服务,与上述系统、

			软件完全兼容得17分,否则不得分。	
	商务条款中标注*号的条款是必须满足的条款,如不满足属无效投标。			
	技术指标响应	30	评委可根据指标的偏离情况减分,每一项第八章技术部分指标负偏离减2分,扣完为止。	
	需求分析与设计	6	评委根据投标人对需求理解,所选择的软硬件产品符合性,酌情打分。理解较好的为 6 分,一般为 3 分,较差为 1 分,不提供得 0 分。	
技术及 服务 (48分)	设计实施方案	12	设计方案完整性、合理性、扩展性; 1. 项目组织管理及体系的合理性; 2. 人员构成合理性; 3. 实施进度合理性; 4. 功能设计模块设计全面合理性, 流程清晰性; 5. 功能在投标文件中都有详细的解释或相应的图例; 较好为 12 分, 一般为 8 分, 较差为 4 分, 不提供得0 分。	
合计		100		

注: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对初步审查合格的投标进行以上各方面的综合评议。每个评委独立评分,所有评委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最终得分保留2位小数。